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继续停牌的
风险提示公告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大同证券”）系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伟力盛世；证券代码：430312，以下简称“伟力盛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由于伟力盛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；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预计披露时间仍未确定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伟力盛世的持续督导的义务，并多次督促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如伟力盛世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